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0402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RHKTX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「種子教師培訓」及「一般教師培訓」研習案，請貴校所屬教師倘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因應108年十二年國教新增科技課綱及推廣創客教育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積穗國小等8所擔任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及推廣活動，並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旨揭培訓研習共計74場次，希冀藉由一般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，讓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於校內課程推廣並結合運用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各場次於前二個禮拜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不接受備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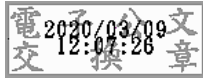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二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各所屬中心核發實際教師研習時數。
- (三) 本案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場次所屬中心承辦人聯繫詢問。
- (四) 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；另請各中心工作人員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簽到、體溫量測紀錄、帶口罩、教學環境保持通風等。
- (五) 另請創客社群學校踴躍參加報名本案相關研習，與各中心增能交流，激盪跨域教學火花。

三、檢附本案培訓研習一覽表2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